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府办字〔2024〕55号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小额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昌江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景德镇市昌江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由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区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办法管理。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三条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健全完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合理确定决策层级和程序，严格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第一责任，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工作领导小组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坚决防止盲目决策，严禁违规决策上马“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

第四条项目决策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项目相关内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业的，应采取设置公示牌、群众监督、老党员评议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五条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根据实际，分级分类建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明确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区发改委要牵头会同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动态管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未纳入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确有必要的，应按程序报批并及时入库。

第六条 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对不符合规定、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提请决策。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严格实行一项目一代码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w.gov.cn/）申报赋码(涉密项目除外)。未申请项目代码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规划等有关手续。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不影响项目其他审批前置要件办理情况下，项目建设单位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适当优化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能评、财政投资评审、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尽可能压缩审批时限。对项目性质类似、项目建设单位相同的不同项目可打捆审批。推行区域综合评估方式，支持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关于印发昌江区发改委进一步优化小额工程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景昌发改发〔2024〕25号）要求，30万元以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3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赋码管理，无需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充分掌握项目情况，严格审批把关，不得违规拆分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展建设实施、招标采购、竣工 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招标采购

第十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供应商或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并依法监管。项目建设单位选择其他交易方式的，应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或地方依法依规建设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等进行交易；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2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应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地方依法依规建设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等，选择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等简易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20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通过集体决策直接发包，建议选择进入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直购交易。

（四）同一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性质类似项目，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等，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平台，采取批量集中方式采购。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工代赈项目等特殊类型项目，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必须招标工程限额标准或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作出调整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实施招标采购前，应完成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等前期手续，严禁“未批先招”。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总责。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进行肢解、压低预算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集体决策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文件费、报名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实施招标采购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提前公开意向、公告信息、公示结果。属于涉密采购、集采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原因急需招标采购的，可不提前公开意向，但应当落实相关公告公示要求。

第五章 建设监管

第十三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采购文件、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

第十四条 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对点多面广、小而散的工程可打包统一聘请监理单位，并加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和管理。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对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及时要求整改，不得降低施工和监理标准；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增加投资的变更签证。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履行变更事项审查确认。变更签证追加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与当地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变更，在符合实际和尊重群众意愿，且不突破合同估算价前提下，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作为变更依据。对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价款结算时应不予认可，不予支付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责任，遵守施工规范，严把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检验关，禁止降低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随意变更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工程量，不得搞“阴阳图”“报大建小”、突破工程概预算，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不得违法违规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单位应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在合同中明确，其中负责人应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并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汇编，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对建设规模较小且简单的项目，可简化验收流程，集中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进行结算评审。

第十九条 建立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等制度，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做好项目档案立卷归档，确保各环节全流程可查可溯。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决策、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合同文本、资金支付、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资料及凭证应有经办人、责任人签字。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申请和支付资金，做好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核、报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理、业主代表等现场人员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签字确认，严禁以不符合实际工作量的工程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未经批准严禁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项目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投资额，超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资金应严格落实工程价款结算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要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建设资金。严厉打击套取资金、挤占挪用、多付税金、超额支付等行为。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区发改委统筹推进项目管理，负责可研报告审批、指导协调招投标等工作(相关职能划转的由承接部门负责);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监管以及按照《景德镇昌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办法》做好项目评审等工作；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审批，以及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从严处罚并通报曝光。对同一企业一定时间段内在同一区域或同一行业实施多个项目的，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中介超市等平台管理机构，由其按规定采取清退出库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业务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暂停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等平台，依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串通投标等犯罪线索或者国有单位、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六条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依托全省统一的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相关行业监管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行业部门在线监管功能，为纪检监察与审计机关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构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体系。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赣服通”、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等各类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收集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主动接受社会与舆论监督。

第二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小额工程建设项目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情形、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对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损失以及 其他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纠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行。本办法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